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佳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91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5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佳宏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10應更正為「等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寄送至臺北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萬和門市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業臻』之成年人使用，再以LINE傳送密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送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25日之回函」、「被告與告訴人等之調解筆錄」、「彰化縣伸港鄉低收入證明書」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姚佳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故

01 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行並
02 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
03 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
04 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06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公訴
07 意旨認被告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08 項第2款之規定，尚有未洽，惟此業經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
09 如上。

10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中
11 並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12 情形，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13 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15 歷，應知悉辦理貸款，並無須交付、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予他
16 人使用之必要，竟輕忽對於自己金融帳戶之保管義務，交
17 付、提供如起訴書所載之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予毫無信賴
18 關係之人使用，並告知密碼，嗣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融帳
19 戶遭該不詳之人用以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金
20 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
21 犯後態度，於本案中尚未從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而獲取任
22 何利益，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等所受之
23 損害金額，復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丁○○、己○○、鄭
24 依均、丙○○成立調解，且於本院審理中當庭支付告訴人丁
25 ○○部分調解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審理筆錄在卷可參，
26 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倚賴政府補助
27 維生，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配偶為新住民，身體不
28 佳，僅能擔任臨時工，現與配偶、子女及母親同住，在外尚
29 有汽車及機車貸款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於102年6月8日執行
02 完畢迄今，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
03 因經濟壓力，有貸款之需求，惟因輕忽對於金融帳戶之保管
04 義務，因而交付、提供本案之金融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然
05 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多數告訴人達成調
06 解，而上述達成調解之告訴人亦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
07 尚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8 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
09 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0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本案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
13 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提供帳戶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
14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15 (二)被告於本案中所交付、提供之金融帳戶存摺及金融卡，均未
16 據扣案，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審酌被告所交付、提供之
17 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已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
18 詐欺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被
19 告所交付、提供之金融帳戶存摺及金融卡實質上價值甚微，
20 並得申請補發，對之沒收無助於所欲達成社會防衛之效果，
21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林儀姍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9 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1 之。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691號

被 告 姚佳宏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辯 護 人 陳柏宏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佳宏明知申辦貸款而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非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3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8時2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和冠門市，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13-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等帳戶金融卡、密碼，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業臻」之成年人使用。嗣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悉知上情。

二、案經丁○○、丙○○、戊○○、乙○○、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姚佳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新光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丁○○、丙○○、戊○○、乙○○、己○○於警詢中之證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丁○○、丙○○、戊○○、乙○○、己○○陷於錯誤，而轉帳至被告所提供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之新光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影本。	被告有將其所申辦之新光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何景威」、「王業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證明被告為申辦貸款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01	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紀錄、通話紀錄影本。	
----	----------------------	--

02 二、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3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4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5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6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7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8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9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10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11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12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13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14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15 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為申辦貸款，遂將前述
16 所載帳戶提供予他人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且有上開資
17 料在卷可稽，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應難認符合一般金融
18 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另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復
19 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且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0 行，而被告涉及之交付提供帳戶合計三個以上罪，係從修正
21 前之第15條之2第3項移列為第22條第3項，此部分除文字修
22 正外，其餘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均相同，故不屬於法律變
23 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24 用行為時法。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5 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3個以上罪嫌。

2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
28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經
29 查，依被告供述及卷附被告所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被告係
30 配合LINE暱稱「何景威」、「王業臻」之人以申辦貸款需要

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審核貸款條件為由，而提供上開3金融帳戶。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未預見上開收受金融帳戶之人，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為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高如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何孟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丁○○ (提出告訴)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7時10分許，假裝為買家，透過社群媒體臉書暱稱「張晏寧」向丁○○誣稱欲以7-11賣貨便系統下單，再以未簽署賣貨便三大保證為由，佯稱訂單遭凍結無法下單，傳送虛偽之官方網址予丁○○，嗣先後冒充為客服專員及經理，要求丁○○進行帳戶認證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1日 18時6分許	4萬9,983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 18時8分許	4萬9,981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 18時11分許	4萬9,98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 18時12分許	3萬4,10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 18時14分許	9,982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 18時14分許	9,985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 18時15分許	9,981元	新光銀行帳戶
2	己○○ (提出告訴)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0時42分許，假裝為買家，透過社群媒體臉書暱稱「王雨涵」向己○○誣稱欲以7-11賣貨便系統進行交易，再以賣場未通過認證為由，佯稱己○○帳戶遭凍結，傳送虛偽之官方網址予己○○，嗣後冒充為客服專員，要求己○○匯款以沖	113年4月21日 18時32分許	2萬5,12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正該筆交易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3	乙○○ (提出告訴)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6時8分許，假裝為買家，透過社群媒體臉書向乙○○誣稱欲以蝦皮賣場下單，再以乙○○未使用蝦皮金流驗證為由，佯稱其帳戶遭凍結，傳送虛偽之官方網址予乙○○，嗣後冒充為客服專員，要求乙○○依指示在轉帳畫面輸入數字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1日 19時5分許	1萬0,123元	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4	戊○○ (提出告訴)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某時許，假裝為買家，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誣稱「Energy Lin」向戊○○誣稱欲使用全家好賣+進行交易，再佯稱無法下單，傳送虛偽之官方網址予戊○○，嗣先後冒充為客服專員及銀行行員，要求戊○○轉帳以驗證帳戶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1日 19時40分許	1萬9,987元	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5	丙○○ (提出告訴)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8時47分許，假裝為買家，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誣稱「蔣幼璽」向丙○○誣稱欲使用蝦皮賣場進行交易，再以蝦皮帳號有問題需要驗證為由，傳送虛偽之官方網址予丙○○，嗣後冒充為客服專員，要求丙○○依指示至轉帳頁面操作驗證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1日 20時35分許	3,201元	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